

### 附件3

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 项下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

本人\_\_\_\_\_（姓名及职务）为进口货物收货人/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（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，下同），兹申明（请在具体适用情形前打勾）：

编号为\_\_\_\_\_的报关单所列第\_\_\_\_\_项货物原产自格鲁吉亚，并且货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以下简称《中格自贸协定》）原产地规则的要求，本人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《中格自贸协定》协定税率，并申请缴纳保证金后放行货物。本人承诺自缴纳保证金之日起6个月内或者在海关批准延长的担保期限内补交《中格自贸协定》原产地证书。

编号为\_\_\_\_\_的报关单所列第\_\_\_\_\_项货物原产自格鲁吉亚，本人不能提交《中格自贸协定》原产地证书，声明放弃适用《中格自贸协定》协定税率。

编号为\_\_\_\_\_的报关单所列第\_\_\_\_\_项货物不具备《中格自贸协定》项下货物原产资格。

签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